附件4：

艺术专业申报资格条件和能力业绩要求

一、申报的基本条件

**（一）申报初级职称**

1.具备硕士学位。

2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从事艺术专业工作 1 年以上。

3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艺术专业工作 3年以上。

4.具备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）学历，从事艺术专业工作 5年以上。

**（二）申报中级职称**

（1）具备博士学位。

（2）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，取得初级职称，在艺术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。

（3）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初级职称，在艺术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5年。

（4）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初级职称，在艺术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7年。

（5）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）等学历，取得初级职称，在艺术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10年。

二、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

**（一）申报四级演员**

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，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。基本掌握专业的表演方法。有一定的表演能力，能较好地完成演出任务。

**（二）申报三级演员**

具有较系统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。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表演技巧。有较高的表演水平，在演出活动中能够圆满地完成所承担的表演任务。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。取得初级职称以来，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:

1．在2部以上剧（节）目中担任重要角色。

2．获市级文艺评奖2次或全省性文艺评奖1次;或有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，且在剧目中担任主角（或主要配角）,产生一定影响力。

**（三）四级演奏员**

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，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。基本掌握专业的演奏方法。有一定的演奏能力，能较好地完成演奏任务。

**（四）三级演奏员**

具有较系统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。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演奏技巧。有较高的演奏水平，在公开排演的中、小型剧（节）目中多次担任领奏或伴奏，并圆满地完成所担负的演奏任务。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。取得初级职称以来，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:

1．在公开排演的5部中小型剧（节、曲）目中担任领奏或伴奏。

2．获市级文艺评奖2次或全省性文艺评奖1次;或有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，且在剧目（节、曲）中担任领奏（或主要伴奏），有一定影响力。

**（五）四级编剧**

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。基本掌握本专业创作技巧。参加过集体创作，并初步具备独立创作能力。

**（六）三级编剧**

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。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创作技巧。有独立的创作能力，且有一定数量的作品公开排演。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。取得初级职称以来，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:

1．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创作剧目3部以上。

2．获市级文艺评奖2次或全省性文艺评奖1次;或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的创作剧目公开发表，或有2部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的创作剧目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;或独立或联合（排名前二名）的创作剧目由专业文艺团体排演，或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，产生一定影响。

**（七）四级导演（编导）**

掌握专业理论知识，对本专业有一定的研究，能对自己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理论总结。熟练掌握导演（编导）技巧，有独立导演（编导）的能力，能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导演（编导）任务。

**（八）三级导演（编导）**

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。比较熟练地掌握导演（编导）技巧。有独立的导演（编导）能力，独立完成过一定数量的中、小型剧（节）目导演（编导）任务。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。取得初级职称以来，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:

1．独立或执行导演（或编导）中、小型剧（节）目2部以上。

2．获市级文艺评奖2次或全省性文艺评奖1次;或独立或执行导演（或编导）剧（节）目由专业文艺团体排演，或参加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，产生一定影响。

**（九）四级指挥**

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。基本掌握专业的指挥技巧。有一定指挥能力，能担任一般作品的指挥工作。

**（十）三级指挥**

具有较系统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。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指挥技巧。能独立指挥并准确地表现作品的艺术风格，能圆满完成公开排演剧（节）目的指挥工作。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。取得初级职称以来，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:

1．在2部以上剧（节）目中担任指挥。

2．获市级文艺评奖2次或全省性文艺评奖1次;或有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，且在其中担任指挥，产生一定影响。

**（十一）四级作曲**

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。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。初步具有独立创作能力。

**（十二）三级作曲**

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。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作曲创作技巧。有较高的作曲水平，能独立创作多首中、小型作品。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。取得初级职称以来，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:

1．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创作（含改编）作品5件以上。

2．获市级文艺评奖2次或全省性文艺评奖1次;或有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创作（含改编）作品由专业文艺团体或专业演员排演，或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。

**（十三）四级作词**

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。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。初步具有独立创作能力。

**（十四）三级作词**

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。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作词创作技巧。有较高的作词水平，能独立创作多部有一定影响力的词作品。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。取得初级职称以来，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:

1．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创作中、小作品5件以上。

2．获市级文艺评奖2次或全省性文艺评奖1次；或有独立创作(含改编)作品由专业文艺团体或专业演员演出，或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，产生一定影响。

**（十五）四级舞美设计师**

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，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。基本掌握专业的设计创作方法。有一定的创作能力，能够独立完成设计创作任务。

**（十六）三级舞美设计师**

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。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设计创作技巧。基本功扎实，能独立创作出一定数量剧（节）目舞美设计作品。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。取得初级职称以来，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:

1．独立或联合(排名第一)设计作品3部以上。

2．获市级文艺评奖2次或全省性文艺评奖1次;或有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，且个人在舞美设计工作中排名前2位。

**（十七）四级演出监督**

具备与舞台剧（节）目组织和监督管理相关的业务知识。初步了解掌握舞台剧（节）目的创作、排练和演出规律。初步具备一定舞台剧（节）目创作、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**（十八）三级演出监督**

具有较高的舞台剧（节）目组织和监督管理水平。熟悉舞台剧（节）目创作、排练和演出规律。能独立完成中、小型剧(节)目创作、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工作。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。取得初级职称以来，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:

1．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组织监督中、小型剧（节）目演出10场次以上。

2．监督演出2部作品获市级以上文艺评奖或参加市级以上重大艺术活动，在全省有一定影响;或监督专业文艺团体演出30场次以上，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在市级区域有较大影响力。

**（十九）四级舞台技术**

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，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制作（操作）技术（技巧）。熟悉舞台工作基本规律。能配合完成剧(节)目演出的舞台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十）三级舞台技术**

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舞台制作(操作)经验。比较熟练地掌握舞台工作规律，熟悉本专业制作技术和操作技巧。具有一定的创作设计能力，能在不同的舞台条件下完成工作任务，能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。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。取得初级职称以来，还应有以下业绩条件:

1．承担过1部大型或3部中型舞台剧（节）目的舞台技术工作;或参与30场次以上的专业文艺团体演出的舞台技术工作。

2．获全省性文艺评奖1次或者获市级文艺评奖2次，或有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，且个人在舞台技术专业工作中排名前2位。

**（二十一）四级艺术研究**

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。具有实践经验，能胜任相关专业工作要求，并取得工作业绩。

**（二十二）三级艺术研究**

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，了解本学科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，能对自己的工作实践有所总结，发表过本专业较高水平论文。在专业科研课题中承担一定的研究任务。研究成果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学术价值，得到业界的好评。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。取得初级职称以来，还应有以下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。

1．业绩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。

（2）参与完成市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。

（3）参与创作的成果（作品）参与市级以上重大艺术活动项目2项以上，产生一定影响。

（4）参与创作的成果（作品）获市级文艺评奖2次以上或获全省性文艺评奖。

2．学术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作为独立撰稿人或联合撰稿第一人，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。

（2）从事文艺评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作为独立撰稿人或联合撰稿第一人，公开发表或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文艺评论文章4篇以上。

（3）作为独立撰稿人或联合撰稿第一人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有本专业学术论文。

（4）作为独立撰稿人或联合撰稿第一人，完成有一定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2篇以上（须2名以本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）。